

共壹册 第壹册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
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
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

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获得其39.12%股权行为涉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智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智途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智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466.70			
非流动资产	2	884.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9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556.62			
在建工程	6	68.38			
无形资产	7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9.46			
资产总计	10	14,351.16			
流动负债	11	1,102.79			
非流动负债	12	60.00			
负债总计	13	1,162.7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3,188.37	37,000.00	23,811.63	180.5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

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获得其39.12%股权行为涉及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注册资本：60993.5689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数字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电子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上

2.公司概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是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300020),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自成立以来,以“引领智能技术未来”为企业服务理念,通过对“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技术的自主应用开发,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工程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类。“银江视频监控存储与管理系统”获得“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基于 UNIX 平台的视频监控与管理系统”、“BRT 嵌入式优先控制系统”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研制开发的“面向 BRT 的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器”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立项、“BRT 嵌入式优先信号控制系统”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公司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和各类软件著作权,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号楼B栋1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军

注册资本:2,723.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业务。GPS 导航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车辆调度系统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灯箱、LED 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设计安装制作。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成立于2006年10月25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扬州智途科技有限公司，由何小军、夏江霞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出资已经扬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杨永会验字[2006]0098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货币	30.00	60.00
夏江霞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8年2月28日，智途科技经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何小军将持有的公司中22%的股权转让给宋艳，股东夏江霞将持有的公司中18.5%和1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海泉和宋艳。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19.00	38.00
夏江霞	3.00	6.00
宋艳	18.75	37.50
张海泉	9.25	18.50
合计	50.00	100.00

2008年10月，智途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海泉将持有的公司18.5%的股权转让给夏江霞，股东宋艳将持有的公司中15.5%的股权转让给夏江霞。2008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宋艳将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转让给何小军。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货币	30.00	60.00
夏江霞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2月20日，智途科技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60.00万元，由股东何小军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扬州诚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杨诚会验字（2010）第05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货币	40.00	66.67
夏江霞	货币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011年3月28日，智途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5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3年3月28日缴足。2011年3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小军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扬州迅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

杨讯会验一（2011）071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夏江霞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8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扬州迅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杨讯会验一（2012）236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小军第三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扬州迅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杨讯会验一（2013）22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货币	300.00	60.00
夏江霞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3月20日，智途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555.56万元，由新股东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55.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44.4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扬州迅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杨讯会验一（2014）第48号验资报告。2014年3月28日，智途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44.44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扬州迅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杨讯会验一（2014）第4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540.00	54.00
夏江霞	360.00	36.00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8月24日，智途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1,120.00万元，由新股东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杨德诚（2014）验310号验资报告。2014年8月26日，智途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8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杨德诚（2014）验310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771.43	48.21
夏江霞	514.28	32.14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6	8.93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6	8.93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1.79
合计	1,600.00	100.00

2014年8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小军将持有的公司中12.05%的股份转让给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及个人,其中3.25%的股份转让给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17%的股份转让给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2.00%的股份转让给付梦霞,1.10%的股份转让给黄小晖,1.08%的股份转让给王在兰,1.00%的股份转让给耿丽,0.47%的股份转让给李燕,0.15%的股份转让给杨咄咄,0.13%的股份转让给周勇,0.10%的股份转让给郑敏,0.10%的股份转让给范本林,0.10%的股份转让给廖建成,0.10%的股份转让给陈备战,0.10%的股份转让给丁明英,0.10%的股份转让给吴光灿,0.05%的股份转让给盛捷,0.05%的股份转让给陈发琴。2014年9月5日,智途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1,900.00万元,由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将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中汇沪会验(2014)0373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何小军	687.04	36.16
夏江霞	610.66	32.14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7	8.93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67	8.93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	1.79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75	3.25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41.23	2.17
付梦霞	38.00	2.00
黄小晖	20.90	1.10
王在兰	20.52	1.08
耿丽	19.00	1.00
李燕	8.93	0.47
杨咄咄	2.85	0.15
周勇	2.47	0.13
郑敏	1.90	0.10
范本林	1.90	0.10
吴光灿	1.90	0.10
廖建成	1.90	0.10
陈备战	1.90	0.10
丁明英	1.90	0.10
盛捷	0.95	0.05
陈发琴	0.95	0.05
合计	1,900.00	100.00

2015年08月08日,经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告编号为2015-025《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6.25万元,由在册股东何小军、新增法人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谢皓、陆春晖、钱峰、章明、李砚君、宗卫国于2015年08月13日(含)前缴纳并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6.25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28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777.04	33.26
夏江霞	610.66	26.14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7	7.26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67	7.26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	1.46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75	2.64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41.23	1.76
付梦霞	38.00	1.63
黄小晖	20.9	0.89
王在兰	20.52	0.88
耿丽	19.00	0.81
李燕	8.93	0.38
杨咄咄	2.85	0.12
周勇	2.47	0.11
郑敏	1.90	0.08
范本林	1.90	0.08
吴光灿	1.90	0.08
缪建成	1.90	0.08
陈备战	1.90	0.08
丁明英	1.90	0.08
盛捷	0.95	0.04
陈发琴	0.95	0.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5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8
谢皓	50.00	2.14
陆春晖	50.00	2.14
钱峰	40.00	1.71
章明	28.75	1.23
李砚君	15.00	0.64
宗卫国	12.50	0.54
合计	2,336.25	100.00

2015年08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告编号为2015-027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7.50万元,由赵瑞辉、王学峰、

王慧勤、中信建设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元普新三板领军 7 号、元普新三板领军 9 号、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含）前缴纳并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3.75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小军	777.04	28.53
夏江霞	610.66	22.42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7	6.23
扬州智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67	6.23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	1.25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75	2.27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41.23	1.51
付梦霞	38.00	1.40
黄小晖	20.09	0.77
王在兰	20.52	0.75
耿丽	19.00	0.70
李燕	8.93	0.33
杨咄咄	2.85	0.10
周勇	2.47	0.09
郑敏	1.90	0.07
范本林	1.90	0.07
吴光灿	1.90	0.07
缪建成	1.90	0.07
陈备战	1.90	0.07
丁明英	1.90	0.07
盛捷	1.90	0.07
陈发琴	0.95	0.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5	0.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20
谢皓	30.00	1.10
陆春晖	50.00	1.84
钱峰	50.00	1.84
章明	40.00	1.47
李砚君	28.75	1.06
宗卫国	15.00	0.55
中信建设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	0.46
王学峰	93.75	3.44
赵瑞辉	56.25	2.07
元普新三板领军 7 号	31.25	1.15
元普新三板领军 9 号	31.25	1.15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	1.15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	1.15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	1.15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	1.15
王慧勤	31.25	1.15
	18.75	0.6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723.7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最后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资金已经到位,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智途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智途科技取得了测绘资质、质量认证、软件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多项资质认证。智途科技一直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加强技术创新机制建设和创新投入,成立了研发团队,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保证自身的研发能力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研发了勘测定界成图系统、三维仿真地图服务平台、遥感信息系统、智能导游系统等系统。

3.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1) 智途科技评估基准日及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数据(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3,406.66	2,739.22	309.56
非流动资产	699.70	647.36	209.91
其中:固定资产	561.46	577.58	192.38
资产总计	14,106.36	3,386.58	1,019.47
流动负债	1,108.96	1,099.17	491.11
非流动负债	60.00	60.00	0.00
负债总计	1,168.96	1,159.17	491.11
净资产	12,937.40	2,227.41	528.37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249.64	3,210.67	1,343.30
营业成本	1,789.72	1,523.01	963.42
营业利润	-45.95	675.19	148.17
利润总额	215.42	693.69	148.09
净利润	147.49	599.04	135.37

(2) 智途科技评估基准日及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数据(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3,466.71	2,662.29	809.56
非流动资产	884.46	757.02	209.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0.00	110.00	0.00
固定资产	556.62	577.23	192.38
资产总计	14,351.16	3,419.30	1,019.47
流动负债	1,102.79	1,100.83	491.11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	60.00	60.00	0.00
负债总计	1,162.79	1,160.83	491.11
净资产	14,351.16	3,419.30	1,019.47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213.09	3,210.67	1,343.30
营业成本	1,776.80	1,523.01	963.42
营业利润	174.47	706.25	148.17
利润总额	435.73	724.75	148.09
净利润	367.40	630.10	135.37

2013 年、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银江股份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并增资被评估单位智途科技，成为后者股东并持有其 39.12%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银江股份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获得其 39.12%股权，本次评估智途科技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银江股份发行股份并增资智途科技涉及的智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智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智途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	账面价值（母公司）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4,037,909.03	134,667,064.25
货币资金	66,631,510.96	65,837,457.34
应收账款	18,466,638.52	18,466,638.52
预付款项	1,593,413.59	1,319,616.73
其他应收款	38,810,860.66	40,902,758.68
存货	8,535,485.30	8,140,592.9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6,999.57	8,844,556.8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	账面价值（母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固定资产	5,614,617.80	5,566,177.55
其中：设备类	5,614,617.80	5,566,177.55
在建工程	683,760.72	683,760.72
长期待摊费用	503,757.18	503,75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63.87	190,861.39
三、资产总计	141,034,908.60	143,511,621.0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089,578.32	11,027,908.01
短期借款	5,045,000.00	5,045,000.00
应付账款	42,160.21	42,160.21
预收款项	1,450,696.00	1,450,696.00
应付职工薪酬	2,659,846.33	2,519,974.00
应交税费	1,733,370.16	1,735,270.83
应付利息	5,783.10	5,783.10
其他应付款	152,722.52	229,023.8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00,000.00	600,000.00
六、负债合计	11,689,578.32	11,627,908.0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345,330.28	131,883,713.08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截止评估基准日，智途科技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	何小军	100.00	100.00
2	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	何小军	500.00	100.00
3	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2015.07	张宏彬	40.00	100.00

(1)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程”）

名 称：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4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小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年05月23日至2064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佳途”）

名称：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幢202号

法定代表人：何小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年9月19日至2064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扬州市智途计算机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智途培训”）

名称：扬州市智途计算机培训学校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11号楼C座2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彬

注册资本：40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范围：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四至三级，动画绘制员四至三级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智途科技账面无无形资产。

智途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智途科技拥有的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5 项的著作权人为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 项仍为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的名称。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85028	Y 遥感信息系统 V1.0	2011.03.27	2011.03.27
2	2012SR015777	智途 (for ArcGIS) 数据编辑系统软件[简称: UnisHR 系统]V1.0	2011.04.27	2011.04.27
3	2012SR039164	智途 (for ArcGIS) 电子地图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1.04.27	2011.04.27
4	2012SR039167	智途 (for ArcGIS) 数据预处理系统[简称: 数据预处理系统] V1.0	2011.04.27	2011.04.27
5	2012SR015789	智途 (for SuperMap) 数据编辑系统软件[简称: 数据编辑系统]V1.0	2011.04.27	2011.04.27
6	2012SR051955	智途地形图扫描矢量化软件[简称: EasyScan]V1.0		2011.04.27
7	2012SR051958	智途地形图数字化成图系统[简称: EasySurvey]V1.0		2011.04.27
8	2012SR015774	智途公共资源配置决策与管理支持系统 V1.0	2011.04.27	2011.04.27
9	2012SR051470	智途勘测定界成图软件 V1.0		2011.04.27
10	2012SR015480	智途通讯服务系统[简称: 通讯服务系统]V1.0	2011.07.27	2011.07.27
11	2012SR015771	智途 POI 数据外采集系统[简称: 称: 外业采集系统]V1.0	2011.04.27	2011.04.27
12	2014SR182974	YFOA 办公协同系统软件[简称: 办公协同系统]V1.0	2014.06.01	2014.05.01
13	2014SR038717	智途三维仿真地图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ZT3DVRMAP]V1.0	2014.01.23	2014.01.23
14	2014SR006799	智途智能导游系统软件 (安卓版) [简称: 智能导游系统 (安卓版)] V1.0	2013.11.01	2013.10.31
15	2014SR183386	智途 WindGis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WindGis] V1.0	2014.09.22	2014.09.20
16	2014SR182932	智途工时填报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Gstb]V1.0	2014.06.20	2014.05.20
17	2014SR183358	智途工资结算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cm 系统] V1.0	2014.08.20	2014.07.20
18	2014SR183389	智途全景地图涉密隐私处理系统软件[简称: AdmAutoMark] V1.0	2014.09.22	2014.09.20
19	2014AR183391	智途视频文字内容识别搜索系统软件[简称: 视频识别系统] V1.0	2014.07.01	2014.07.01
20	2014SR149693	智途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V1.0	2014.04.14	2014.04.14

智途科技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 目前正处于审查状态,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备注
1	线状要素接边的方法	ZL201210199267.9	2012.06.18	发明	申请中
2	实现图形节点捕捉的方法	ZL201210199256.0	2012.06.18	发明	申请中
3	一种景点内的导游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1310552743.0	2013.12.09	发明	申请中

4.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银江股份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获得其 39.12%股权涉及的智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

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

8.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3. 计算机著作权登记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验资报告、被投资单位章程和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3.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4.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银江股份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13年至2014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

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智途科技系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及地理信息测绘等业务，服务于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能交通、智慧政务等领域，致力于二维电子地图、三维仿真地图、三维虚拟地图以及全景地图制作和开发；同时也是国内各类广告业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商。智途科技经过九年的发展，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地理信息基础测绘服务。目前已经拥有了完备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所拥有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软件著作权、市场拓展能力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账面资产中完全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无法客观地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智途科技作为从事地理信息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行业毛利率比较稳定；公司运营以来主营业务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也能够进行相对合理地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我国同类信息技术公司上市企业数量多，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市场信息，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关于预测口径的说明：从智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看出，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较大的相互协作关系，公司经过九年的发展，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地理信息基础测绘服务。各子公司共享母公司技术和资质平台，在内部实施统一组织管理并调配各项资源，渠道和服务团队也是在公司内统一调配，各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各地的业务服务平台，仅作为配合母公司的协作部门完成业务，如果子公司缺乏母公司在渠道和资质上的支持，将较难独立维持业务运转和发展；同样，如果没有各地子公司平台的建设，母公司在业务

方面也会受到较大局限，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具有不可分割性。

因此，根据智途科技的资产构成和经营特点，本次评估以智途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评估思路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等情况合并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范围比较广，且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我们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银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智途科技股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尚不够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考虑到智途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智途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银江股份拟收购智途科技股权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

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智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智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

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假设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
重大变化；
1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
水平，被评估单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有执行所得税15%的税收
优惠政策。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智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
估。智途科技经审计后母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4,351.16万元，负债为1,162.79万
元，净资产为13,188.37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智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000.00万元，比
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3,811.63万元，增值率为180.55%。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466.70			
非流动资产	2		884.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9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556.62			
	在建工程	6	68.38			
	无形资产	7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9.46			
	资产总计	10	14,351.16			
	流动负债	11	1,102.79			
	非流动负债	12	60.00			
	负债总计	13	1,162.7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3,188.37	37,000.00	23,811.63	180.55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智途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并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结果中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未在账面充分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智途科技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934.53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智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7,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24,065.47万元，增值率为186.0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智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5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4,311.63万元，增值率为184.34%。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466.70			
	非流动资产	2	884.4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9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556.62			
	在建工程	6	68.3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9.46			
	资产总计	10	14,351.16			
	流动负债	11	1,102.79			
	非流动负债	12	60.00			
	负债总计	13	1,162.7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3,188.37	37,500.00	24,311.63	184.34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估算表。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增值原因：

市场法体现了企业每单位净资产在资本交易市场中所可能形成的价值，对比企业以历史成本为记账基础的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的市场溢价。

评估基准日，智途科技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934.53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智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结果为37,5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24,565.47万元，增值率为189.92%。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7,0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37,5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500.00万元，差异率1.3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智途科技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智途科技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智途科技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我们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在合理误差范围内。

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企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有关对比公司、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有执行15%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办法，现有证书到期前可再次申请延续并重新认定，由于智途科技未来年度保持高额的科研支出，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影响该证书再次获得的因素，故本评估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持续享有执行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前提条件。

6. 评估基准日后出具报告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下调了存贷款利率。收益法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为基础，故评估时选用了现行贷款利率。

7.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9.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10. 被评估单位于2015年8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775号《验资报告》。上述定向增发事项已经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材料，目前材料尚在审批中，尚未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11. 被评估单位于2015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000.00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启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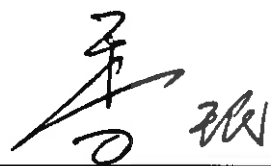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2月23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
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章程等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附件十：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母资产负债表	10
6、 母利润表	12
7、 母现金流量表	13
8、 母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7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编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3 号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6,631,510.96	11,051,191.22	1,147,2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8,466,638.52	9,834,966.46	3,113,808.69
预付款项	六、3	1,593,413.59	66,471.20	11,868.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38,810,860.66	881,574.42	2,405,849.00
存货	六、5	8,535,485.30	5,558,000.61	1,416,847.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037,909.03	27,392,203.91	8,095,60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5,614,617.80	5,775,797.40	1,923,768.66
在建工程	六、7	683,760.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503,757.18	611,556.63	1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94,863.87	86,271.87	45,3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6,999.57	6,473,625.90	2,099,122.63
资产总计		141,034,908.60	33,865,829.81	10,194,731.60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5,045,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42,160.21	3,446.53	
预收款项	六、12	1,450,696.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659,846.33	2,729,531.80	880,914.20
应交税费	六、14	1,733,370.16	1,137,342.84	227,106.02
应付利息	六、15	5,783.10	4,370.67	2,2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152,722.52	1,117,032.75	2,300,77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89,578.32	10,991,724.59	4,911,06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7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11,689,578.32	11,591,724.59	4,911,065.0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27,237,500.00	19,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9	97,862,274.71	474,774.7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630,665.13	630,665.13	28,36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3,614,890.44	2,168,665.38	255,29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345,330.28	22,274,105.22	5,283,666.5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9,345,330.28	22,274,105.22	5,283,666.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034,908.60	33,865,829.81	10,194,731.60

载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22	32,496,375.19	32,106,668.20	13,432,974.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32,496,375.19	32,106,668.20	13,432,974.43
二、营业总成本		32,984,540.84	25,354,756.92	11,861,230.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17,897,235.55	15,230,093.37	9,634,21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3	145,934.57	139,288.06	84,275.76
销售费用	六、24	1,059,677.01	402,611.99	
管理费用	六、25	13,017,225.35	8,985,326.67	2,006,625.72
财务费用	六、26	146,094.38	203,706.93	106,908.3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718,373.98	393,729.90	119,2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165.65	6,751,911.28	1,481,744.04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2,613,710.00	18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25.71	2,996.48	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518.64	6,936,914.80	1,480,894.0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679,293.58	946,476.11	127,16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225.06	5,990,438.69	1,353,72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225.06	5,990,438.69	1,353,729.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6,225.06	5,990,438.69	1,353,72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225.06	5,990,438.69	1,353,72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4	0.33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载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5,838.05	26,952,140.61	11,388,17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3,094,126.19	894,620.13	1,390,0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9,964.24	27,846,760.74	12,778,25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6,153.77	6,903,351.42	4,827,55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7,707.63	13,670,127.19	6,120,00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467.16	1,262,347.64	742,07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0,310,933.28	7,325,992.33	2,551,2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1,261.84	29,161,818.58	14,240,8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297.60	-1,315,057.84	-1,462,64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035.27	5,860,023.64	1,738,34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035.27	5,860,023.64	1,738,3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035.27	-5,860,023.64	-1,738,34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625,000.00	11,000,000.00	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5,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200,000.00	3,213,374.87	967,1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70,000.00	20,213,374.87	5,567,19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392.33	217,147.50	104,21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35,036,955.06	1,417,190.56	435,2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80,347.39	3,134,338.06	2,039,4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9,652.61	17,079,036.81	3,527,75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0,319.74	9,903,955.33	326,77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1,191.22	1,147,235.89	820,46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81,510.96	11,051,191.22	1,147,235.89

载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474,774.71				630,665.13		2,168,66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474,774.71				630,665.13		2,168,66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7,500.00			97,387,500.00						1,446,22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37,500.00			97,387,500.00						1,446,225.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37,500.00			97,387,500.00						1,446,225.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37,500.00			97,862,274.71				630,665.13	3,614,890.44	129,345,330.28

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305.65		285,299.88		5,283,60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8,305.65		285,299.88		5,283,60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474,774.71				630,102.85		1,813,365.50		16,900,43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5,600.00			9,244,400.00						5,990,438.06		5,990,438.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5,600.00			9,244,400.00								1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30,102.85		-630,102.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0,102.85		-630,102.85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244,400.00			-9,244,4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44,400.00			-9,244,4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00,000.00			474,774.71				-27,804.17		-3,446,870.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474,774.71				630,865.13		2,165,865.38		22,274,105.22

报表至第16页的附注披露由以下人士披露: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江苏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									-1,070,06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									-1,070,06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28,366.65					1,325,36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325,362.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366.65					-28,366.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366.65					-28,366.65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28,366.65					255,299.88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3,666.53

公司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附注披露了与本报告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人：王华 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编制人：王华 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37,457.34	10,348,336.03	1,147,2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8,466,638.52	9,834,966.46	3,113,808.69
预付款项		1,319,616.73		11,868.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0,902,758.68	881,574.42	2,406,849.00
存货		8,140,592.98	5,558,000.61	1,416,847.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667,064.25	26,622,877.52	8,095,60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900,000.00	1,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6,177.55	5,772,326.05	1,923,768.66
在建工程		683,760.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757.18	611,556.63	1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61.39	86,271.87	45,3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4,556.84	7,570,154.55	2,099,122.63
资产总计		143,511,621.09	34,193,032.07	10,194,731.6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5,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60.21	3,446.53	
预收款项		1,450,696.00		
应付职工薪酬		2,519,974.00	2,729,531.80	880,914.20
应交税费		1,735,270.83	1,137,645.06	227,106.02
应付利息		5,783.10	4,370.67	2,265.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023.87	1,133,345.03	2,300,77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27,908.01	11,008,339.09	4,911,06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11,627,908.01	11,608,339.09	4,911,065.07
股东权益:				
股本		27,237,500.00	19,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862,274.71	474,774.7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0,665.13	630,665.13	28,36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3,273.24	2,479,253.14	255,299.88
股东权益合计		131,883,713.08	22,584,692.98	5,283,666.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511,621.09	34,193,032.07	10,194,731.60

载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2,130,907.39	32,106,668.20	13,432,974.4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7,768,019.10	15,230,093.37	9,634,21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66.92	139,288.06	84,275.76
销售费用		390,118.43	402,611.99	
管理费用		11,240,340.33	8,674,609.25	2,006,625.72
财务费用		145,917.26	203,836.59	106,908.37
资产减值损失		697,263.48	393,729.90	119,2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4,681.87	7,062,499.04	1,481,744.04
加：营业外收入		2,612,660.00	18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1	2,996.48	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7,316.16	7,247,502.56	1,480,894.04
减：所得税费用		683,296.06	946,476.11	127,16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4,020.10	6,301,026.45	1,353,72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4,020.10	6,301,026.45	1,353,729.43

载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08,442.15	26,952,140.61	11,388,17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083.00	893,508.47	1,390,0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8,525.15	27,845,649.08	12,778,25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6,378.21	6,836,578.00	4,827,55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5,439.34	13,620,250.90	6,120,00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523.02	1,261,927.64	742,07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566.68	7,065,116.85	2,551,2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9,907.25	28,783,873.39	14,240,8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382.10	-938,224.31	-1,462,64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7,106.06	5,856,024.64	1,738,34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106.06	6,956,024.64	1,738,3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106.06	-6,956,024.64	-1,738,34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625,000.00	11,0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5,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66.66	3,229,687.15	967,1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97,266.66	20,229,687.15	5,567,19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392.33	217,147.50	104,21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6,264.86	1,417,190.56	435,2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89,657.19	3,134,338.06	2,039,4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7,609.47	17,095,349.09	3,527,75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39,121.31	9,201,100.14	326,77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8,336.03	1,147,235.89	820,46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87,457.34	10,348,336.03	1,147,235.89

载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苏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1-9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474,774.71				630,865.13		2,479,253.14	22,584,8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474,774.71				630,865.13		2,479,253.14	22,584,89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7,500.00				97,387,500.00						3,674,020.10	109,288,02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37,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3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37,500.00				97,862,274.71				630,865.13		6,153,273.24	131,883,713.08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位于第17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单位：江苏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第3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17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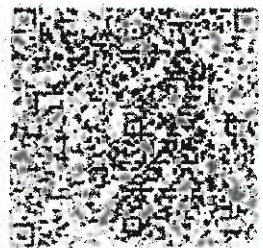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30100000003403 (2/10)

名称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俞建强
 注册资本 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械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联合开发、经营、管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11日

编号 3210000002614221606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93824674P (1/1)

名称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号楼B栋1层
法定代表人 何小军
注册资本 2336.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业务、GIS导航系统、监控防窃系统、车辆调度系统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灯箱、LED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设计安装制作、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印刷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21日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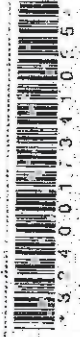


326017001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A1234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张三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检验有效期至: 2014-07-2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京A1234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张三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检验有效期至: 2014-07-2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8240017341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100

10

1995

100

100

1992

1990

RECEIVED
JAN 10 1968

11

115-122

085061 126550

外債 10,377.5 180

1

1997

100

100

1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007-11-3107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ravel Document

姓名: 李强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Gender: Male)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1980-01-01)

护照号码: 123456789 (Passport Number: 123456789)

有效期至: 2018-07-22 (Valid Until: 2018-07-22)

签发日期: 2018-01-01 (Issued Date: 2018-01-01)

签发地点: 北京 (Issued Place: Beijing)

签发机关: 外交部 (Issued Autho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备注: (Remarks:)

姓名: 李强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Gender: Male)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1980-01-01)

护照号码: 123456789 (Passport Number: 123456789)

有效期至: 2018-07-22 (Valid Until: 2018-07-22)

签发日期: 2018-01-01 (Issued Date: 2018-01-01)

签发地点: 北京 (Issued Place: Beijing)

签发机关: 外交部 (Issued Autho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备注: (Remarks:)



321001784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K75662
所有人: 江苏百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
车辆识别代号: L6J6E12114363040
发动机号: 510672
检验有效期至: 2015-03-27

号牌号码: 苏K75662
核定人数: 5人
核定载质量: 1542kg
外廓尺寸: 690×1850×1727mm
备注: 核定载客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 苏K(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明 (Wang Ming)
性别: 男 (Male)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1985-10-10)
出生地点: 北京市 (Beijing)
护照号码: 123456789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12-31)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2024-10-10)
签发地点: 北京市 (Beijing)

姓名: 王明 (Wang Ming)
性别: 男 (Male)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1985-10-10)
出生地点: 北京市 (Beijing)
护照号码: 123456789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12-31)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2024-10-10)
签发地点: 北京市 (Beij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京B5712

号牌颜色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北京首都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桥村李桥村村委会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08-0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0-03-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备注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号牌号码

京B5712

号牌颜色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北京首都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桥村李桥村村委会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08-0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0-03-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备注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号牌号码

京B5712

号牌颜色

小型普通客车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桥村李桥村村委会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08-0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0-03-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备注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15251212

[illegibl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TEL: 773-936-5000
FAX: 773-936-5001
WWW.CHICAGO.EDU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全称：通用信息集成
V2.0

开发单位：上海爱建软件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27日

软件版本号：V2.0

开发语言：C++

登记号：2012SR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版权局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登记，颁发登记证书，并据此进行公告，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权利人：上海爱建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建



No. 00056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国权登字）第 000902204 号

作 品 名 称：《软件（工程）测试系统》
[源代码：源程序清单]
类 型：程序

承 办 单 位：北京世纪伟业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01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02年1月15日

开发地点：北京

承 办 人：王 伟

证 书 号：000902204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审查符合软件著作权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

特此公告，该软件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复制、传播。

北京世纪伟业软件有限公司



No. 000902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410953号

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2SR015777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前内容：智途（for ArcGIS）数据编辑系统[简称：数据编辑系统]V1.0

变更后内容：智途（for ArcGIS）数据编辑系统软件[简称：数据编辑系统]
V1.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4799号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2SR015777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内容：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全称：智途(TOP-APOLIS)数据处理系统
简称：数据预处系统
V1.0

著作权人：江苏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4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SR0101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012-0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全称：智途 (Gis AIGIS) 电子地图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数据智途系统
V1.0

著作权人：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4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XN0380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0517

2012年05月15日

2000 年 12 月 25 日

No. 0004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410352号

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2SR015789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前内容：智途（for SuperMap）数据编辑系统[简称：数据编辑系统]
V1.0

变更后内容：智途（for SuperMap）数据编辑系统软件[简称：数据编辑系统] V1.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作 品 名 称：《...》
作 者：...

省 级 代 理：...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2月1日

...
...
...

2012年12月11日

No. 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单位：...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发表地点：...

作品类型：...

作品字数：...

作品编号：...

经审查，该作品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此证。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心 颁发



No. 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全称：百度地图数字地球系统
简称：EdenSurvey
V1.0

著作权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4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SN0510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12年05月16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全称：《致远达市属旧城改造软件》
简称：致远达
V1.0

著作权人：致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4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2SR062905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2012

2012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 13148 号

软件名称：智途三维仿真地籍图交互软件
[简称：ZISHIYU] V1.0

著 作 权 人：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1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4SR0387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各项予以登记。



No. 00468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412520号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4SR038717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内容：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 14800064 号

软件全称：智能智能导游系统软件（安卓版）
简称：智能导游系统（安卓版）
V1.0

著作权人：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10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11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0064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412521号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4SR006799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内容：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名称：智慧机顶盒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智慧机顶盒]
V1.0

著作权人：江苏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7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7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SR-000100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软件予以登记。



No. 00509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国权登字第 00533009 号

软件名称：智慧金米地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简称：智慧金米地亩管理]
版本号：V1.0

著作权人：江苏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1月01日

软件存储形式：源代码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图 像 号：2014010100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533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2014021400003

软件名称：智慧康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简称：康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1.0

著作权人：江苏康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4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4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40214000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551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503542号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4SR149693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前内容： 智途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简称：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V1.0

变更后内容： 智途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V1.0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内容： 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056002号

作品名称： 智能工资结算平台系统软件
[源代码，源代码]

著作权人： 江苏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4SR083350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560002





224000

2000

2022年03月12日



DOI: 10.1002/for

doi:10.1017/S002229241400023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中国文字”一词最早见于《说文解字》：“中国文字”即指“中国文字”而言。中国文字”一词最早见于《说文解字》：“中国文字”即指“中国文字”而言。中国文字”一词最早见于《说文解字》：“中国文字”即指“中国文字”而言。

DOI: 10.1002/for

04/05/2012 1:06 PM IN 0

Figure 4.4: The function $f(x) = \frac{1}{x}$ is not continuous at $x = 0$.

[illegible]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2004年3月15日 星期三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In this case, the problem is that the company is not meeting its sales targets.

ISSN 1000-0712 (Print) ISSN 1726-6947 (Online)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inhibitor on the rate of polymerization.

558 11月11日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附註：「*中國*」係指「*中華民國*」而言。

$$E_{\text{eff}} = \frac{E}{1 + \frac{1}{\beta} \left(\frac{1}{1 + \frac{1}{\beta}} \right)}$$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

2000

... ..



1992

0.05

SECRET



22 页序号: 20120618002400-28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inhibitor on the rate of polymerization.

1990年12月25日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支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121001041140

210009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B座9楼D座
南京凯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周全

发文日:

2013年12月10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10662743.0

发文序号: 20131210010411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3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3条、第39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310662743.0

申请日: 2013年12月09日

申请人: 江苏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景点内的导游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3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汤炜(电子申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45



200101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0层A04室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2017-05-01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6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决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也可为经理，由股东自行确定)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5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决定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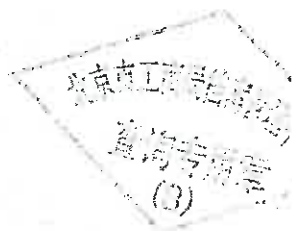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一式 (4) 份, 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盖公章



2014年5月23日

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项目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500万	300万	200万
合计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本公司不设股东会。但股东在做出《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于公司存档。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 位山 担任。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一名经理，由 位山 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执行董事授予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王健担任，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五) 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肖小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

79
由股东会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的营业期限1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 股东决议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八条：本章程一式2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亲自签字、盖公章



何小军

2014年9月19日

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第三条 学校地址：扬州市广陵新城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11 号楼 C 座 2 层。

第四条 学校性质：民办（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第五条 办学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专业的业务技能和标准的课堂授课，培养自信、积极向上、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努力提高综合的职业素质，促进社会发展。

第六条 办学规模：租用扬州市广陵新城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11 号楼 C 座 2 层，共 1325 平米，投资金额 40 万元，招聘教师 8 人，拟年培训人数 200 人-300 人。

第七条 学校出资者即学校举办者出资 40 万元。出资者：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40 万元。

张宏彬，男，47岁，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86号兰苑B区9幢302室，身份证号：321002196706121257，担任学校董事长，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校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登记机关扬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办学范围

第九条 本校办学范围如下：

- (一) 办学内容：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四至三级，动画绘制员四至三级；
- (二) 办学层次：中、高级；
- (三) 办学形式：业余；
- (四) 招生区域：扬州市及周边。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本校依法设立校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三年，校董事会是本校的决策机构。

校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组成，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本校董事名单,经董事会通过后3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或解聘校长;
- (二)制订和修改学校章程、规章制度;
- (三)审批本校的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经费筹措及审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办学资金的方案;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合并、分立、变更、终止方案;
- (七)学校内部机构设置;
- (八)须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每半年一次,在每学期第一个月召开。董事会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即可召开校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与定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检查学校财务状况;
-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主持。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议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决议必须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办学结余分配方案；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保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长和财务主任，校长和财务主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审批机关核准。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提议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员；
- (四) 聘任和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定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十四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校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四章 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为本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同意聘任和解聘。董

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报审批机关审批，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二) 代表学校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第五章 学校资产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企业出资；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学费收入）；
- (三) 利息；
- (四) 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校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九条 本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条 本校的积累应当主要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校外投资或担保，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出资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学校办学结余中按下列程序取得一定比例回报：

（一）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

（二）董事会根据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

（三）分配决定作出后 15 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表报主管行政部门和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校接受的资助或捐赠，依照与资助人或捐赠人所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举办者之前必须接受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校的资产管理，接受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自身民主监督。本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同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年收取经费用于下列支出范围：

- 1、开班支出；
- 2、教学、教育设施及人力支出；

其中 25%作为积余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学校的发展，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占日常开支的比例不超过40%，公务费开支的比例不超过8%。本校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报告，随财务审计结果同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教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第8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教职工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第四十条 对全校干部、教师、职工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一条 凡自愿到本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交纳培训费的，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2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教育法》第43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根据学校学生奖惩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根据学校的学生奖惩办法予以处分。

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章 后勤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后勤工作要坚持为保证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实施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落实和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承诺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举办者出资及学费收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并依法接受社会捐赠。严格按照上级物价、财政、劳动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生费用。

第四十七条 认真贯彻《会计法》，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并接受政府部门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每年年终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决算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校产设施按有关规定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流费。严格设备管理制度，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有计划做好校舍维修工作，建立校舍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章程的修改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报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基本规章、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基本规章、制度主要有：

1. 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2. 教师管理制度;
3. 学生管理制度;
4. 财务管理制度;
5. 安全保卫制度;
6. 卫生安全制度;
7. 其他规章制度。

第十一章 变更及终止程序

第五十一条 本校变更名称、地址、办学内容、办学层次等其他重要事项的，必须经校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举办者的，须由举办者提出，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后，经校学校董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

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校期限届满、设立目标完成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终止的，由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三条 本校要求自行终止的，应提前一个学期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核准终止：

- (一)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终止申请书；
- (二) 善后工作计划；

(三) 资产、债权、债务清理文件;

(四) 办学许可证及其副本、学校印章。

第五十四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审批机关申请终止:

(一) 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二) 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五条 本校终止时,将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自己要求终止的,在审批机关及相关机关指导下组织清算;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学校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校经审批机关审查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校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董事签名：张永新

秦文明 林青 朱小敏 何小军

2015年7月10日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我公司同意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中国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小军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月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获得其39.12%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徐兴宾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胡建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18-0007
批准机关: 财政部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08日

序列号: 00005585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802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蔡珉
批准文号	京财企评字[2010]0008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0009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序列号：000098

发证时间：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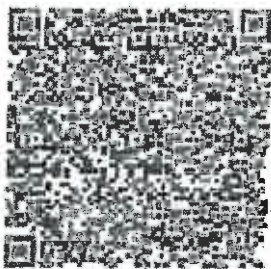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060004235407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	季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 204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徐兴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006100070

机构名称: 北京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103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28日

初次注册日期: 2008年6月11日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本人印章: (Seal)



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表

姓名: 徐兴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6.10
身份证号: 310112196006100070

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表

姓名: 徐兴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6.10
身份证号: 31011219600610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初次注册时间: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常州金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入时间

2008.5.3

经手人

江苏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7.28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同华评约字[2015] 号

甲方（委托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两家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督促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被评估方）于2015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两家被评估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甲、乙方所在地），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时，甲方支付给乙方肆拾万元；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时，甲方支付给乙方贰拾肆万元；在甲方资产重组事项经证监会审核结果（无论是否过会，均需支付剩余评估费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壹拾陆万元。

3. 如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督促两家被评估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两家被评估方应分别向乙方提供一式陆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式陆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业务约定书仍然有效。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业务约定书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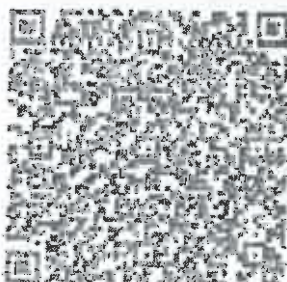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110108017265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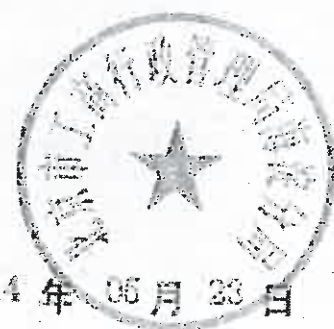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0层A04室
法定代表人	何小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3日至2064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2014-05-23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401910000397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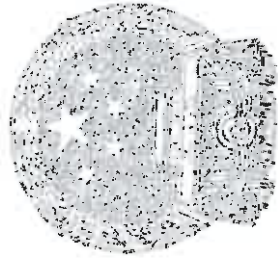
名称 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幢202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9日至2064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09 月19 日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苏扬民证字第 060047 号

代 码: 33642839-3

发证机关: 扬州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5年 07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自2015年07月21日至2017年07月02日

名 称: 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住 所: 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业基地11号楼C座2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宏彬

开办资金: 肆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范围: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四至三级, 动画绘制员四至三级

**

